(上接 123 版)

15.12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5.13	赎回	√			
15.14	回售	√			
15.15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15.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5.20	违约责任	√			
15.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提案	√			
1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			
20.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5 年 2 月）》的提案	√			
2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2,086,691.01 元,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22,358,112.18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 787,170,275.20 元,2024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7,274,527.9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983,890,1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 295,167,030.00 元（含税）。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5,167,030.00	787,170,275.20	984,497,26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364,312.72	1,216,096,388.55	1,210,304,385.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06,712,523.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7,274,527.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6,834,57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3,345,25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66,834,571.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目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彰显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	2009年	2011年	2009年12月	2023年	6家
汪倩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3年	2009年12月	2023年	1家
许翱翔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3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费用收取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较为及时的服务,与公司良好配合,较好完成了审计报告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为先生、陈珍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房屋 / 设备租赁,接受宿舍 / 办公楼租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配件和设备,接受关联人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汽轮机、表冷器等	15,000.00	878.27	743.36
	小计		15,000.00	878.27	743.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配件加工等	600.00	–	53.69
	小计		600.00	–	53.69
接受关联人租赁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050.00	2.25	1,032.81
	小计		1,050.00	2.25	1,032.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配件和设备,接受关联人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汽轮机、表冷器等	743.36	4,600.00	0.07%	–83.84%	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2）。
	小计		743.36	4,600.00	0.07%	–83.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配件加工等	53.69	600.00	0.00%	–91.05%	
	小计		53.69	600.00	0.00%	–91.05%	
接受关联人租赁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032.81	1,600.00	0.10%	–35.45%	
	小计		1,032.81	1,600.00	0.10%	–35.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各经营主体的变化,关联交易金额也发生了变化,因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发生额度均未超过经审批的预计额度。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均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氧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	华为	实业投资等

法定代表人:华为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592 号

公司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40,672.51 万元、净资产 1,576,043.49 万元、营业收入 1,035,311.59 万元、净利润 118,211.50 万元。

（2）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杭氧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杭氧和瑞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州资本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杭州	孙刚锋	国有资产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孙刚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564,505.94 万元,净资产 4,964,290.04 万元,营业收入 2,373,163.06 万元,净利润 190,347.89 万元。

（2）杭州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1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18,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晖	1,00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	杭州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钱宇辰	5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8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5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许宁	50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刘军	106,985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7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春凤	33,5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潘晓晖	50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	杭州云城科创开发有限公司	蒋征波	59,6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房地产业
10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嘉波	6,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	杭州钱塘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忠顺	63,7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2	杭州国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郭一迅	1,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腾鹏	300,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4	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贵祥	6,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服务
15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钟	117500.96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16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董嘉波	3,2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17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徐贵祥	38,0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8	杭州中能透平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12,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9	杭州国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方丽	1000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业服务业
20	杭州国信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嘉波	3,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业服务业

3、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不适用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认定的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因此按照成本加成定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套设备的完整性。巩固空分设备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举措。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经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43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总经理、董事韩一松先生,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葛前进先生。参会人员可能会因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为先生、陈珍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房屋 / 设备租赁,接受宿舍 / 办公楼租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配件和设备,接受关联人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汽轮机、表冷器等	15,000.00	878.27	743.36
	小计		15,000.00	878.27	743.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配件加工等	600.00	–	53.69
	小计		600.00	–	53.69
接受关联人租赁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050.00	2.25	1,032.81
	小计		1,050.00	2.25	1,032.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配件和设备,接受关联人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汽轮机、表冷器等	743.36	4,600.00	0.07%	–83.84%	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2）。
	小计		743.36	4,600.00	0.07%	–83.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配件加工等	53.69	600.00	0.00%	–91.05%	
	小计		53.69	600.00	0.00%	–91.05%	
接受关联人租赁	杭州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032.81	1,600.00	0.10%	–35.45%	
	小计		1,032.81	1,600.00	0.10%	–35.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各经营主体的变化,关联交易金额也发生了变化,因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发生额度均未超过经审批的预计额度。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均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氧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	华为	实业投资等

法定代表人:华为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592 号

公司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40,672.51 万元、净资产 1,576,043.49 万元、营业收入 1,035,311.59 万元、净利润 118,211.50 万元。

（2）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杭氧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杭氧和瑞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州资本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杭州	孙刚锋	国有资产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孙刚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564,505.94 万元,净资产 4,964,290.04 万元,营业收入 2,373,163.06 万元,净利润 190,347.89 万元。

（2）杭州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1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18,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晖	1,000,000 万元